2021年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预算

目录

1.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委）部门职责：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调研党内法规、监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起草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区委关于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追逃防逃合作机制及做好相关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各镇（街）纪(工)委、派出监察室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海口市琼山区纪委机关信息中心部门职责：负责区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定制定和网络的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等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承担区纪委机关信息化建设，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络的管理、维护。

（三）中共海口市琼山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听取巡察工作汇报；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理，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常委会、区委“五人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对区委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海口市琼山区巡察数据管理中心职责：

（1）协助做好巡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巡视巡察数据管理系统的操作、管理和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巡察数据资料的归集整合，推进巡察数据应用，协助做好巡察数据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

（3）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委）
2. 中共海口市琼山区纪委机关信息中心
3. 中共海口市琼山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海口市琼山区巡察数据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单位年预算表

**（见附件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25.7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825.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25.7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825.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0.2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05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26.1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68.2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25.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25万元，主要是1.社保基数增加；2.人员晋升及调动；3.增加涉案财物管理室和档案室建设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20.25万元，占83.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11.05万元，占6.08%； 卫生健康支出126.18万元，占6.91%； 住房保障支出68.28万元，占3.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2021年预算数为883.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94万元，主要是1.社保基数增加；2.人员晋升及调动；3.增加涉案财物管理室和档案室建设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1年预算数为33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2.56万元，主要是使用新系统项目细化更加明确，将原项目拆分细化。

3.一般公共服务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2021年预算数为29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4.3万元，主要是1.新系统增加细化功能，原属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一般公共服务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7.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6万元，主要是新系统增加细化功能，原属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7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5.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等；

公用经费153.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差旅费等等。

四、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5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37.18%。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去年含公务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车保有量7辆，计划购置0辆。

（二）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1. 关于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等。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收支总预算1825.76万元。

七、关于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1825.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825.7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25万元，主要是1.社保基数增加；2.人员晋升及调动；3.增加涉案财物管理室和档案室建设经费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182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8.5万元，占64.55%；项目支出647.26万元，占35.4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25万元，主要是1.社保基数增加；2.人员晋升及调动；3.增加涉案财物管理室和管理室建设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中共海口市琼山区纪委机关信息中心、中共海口市琼山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口市琼山区巡察数据管理中心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72.9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琼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21.6万元（包括巡察工作经费291.6万元，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经费80万元，建设涉案财物室和档案室专项经费1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